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充分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各项经营活动是否合法、适时有效进行监督,忠实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实施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和事后监督,有效的促进了各项决议的实施。
- 2、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决策,通过参与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会议, 对各项政策的出台和利弊进行了前提的把握和监督,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 了监督职责。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 (1)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 5)《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2)201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4)2013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5)2013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梧桐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6)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业绩快报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客观、真实、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关联的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营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991,405 元。经监事会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过程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在会议上都进行了回避表决。

4、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核查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且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 2012 年业绩快报、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筹划重大事项的同时,也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5、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序号	届次	时间	发表专项意见
1	三届三次	12013 年 3 月 28 日	出具了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 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审核意见
2	三届四次	2013年4月24日	出具了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3	三届六次	2013年8月15日	出具了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4	三届八次	2013年10月28日	出具了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8日

